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麗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92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738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6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學素材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hw.gov.tw>)以文號：1131666598
及認證碼：8274869E2F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為提升醫事人員對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知能，請貴會於辦理年度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，加強開設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相關課程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下列相關資料，提供貴會開課之參考：

(一)旨揭課程相關教學素材(如附件)。

(二)講師名單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師資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ZxK>，路徑：首頁-業務專區-各處業務-社會福利-長照專區)。

(三)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ghFqm2e1EZldmOb12A1ACnD-DIDAotFL/view?usp=sharing>(簡報檔下載之連結)。

三、若有教學素材或簡報之相關疑義，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卓

電子
文
騎



孝忠專員（聯絡電話：02-89953234，電子郵件：
dakis7412@cip.gov.tw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轉知所轄教學醫院開辦旨揭
課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2024/07/29
15:46:00
電子公文
交換